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委任合規顧問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鎧盛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